

证券代码：301163 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:15至2026年6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6月8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金德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为 43,249,2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001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221,3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967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718,2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057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5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金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43,22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5%，杨金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,690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许玉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43,22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5%，许玉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,690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林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43,22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5%，李林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,690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剑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43,221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5%，刘剑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,69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泽广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43,221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5%，李泽广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,69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国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43,221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5%，吴国庆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,69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马鹏瑞律师、高焯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3日